

因應張美英委員提案—提供勞保基金、勞退(新、舊制)基金 投資績效標準及其設定基礎資料

勞動部 105.9.13

一、投資績效標準設立基礎

新、舊制勞退基金於 99 年首編投資政策書，訂定績效目標，103 年政府組織改造，勞動基金於 104 年施行之投資政策書中設立績效標準，內容如下：

1. 勞退新、舊制基金係以五年移動平均之報酬率高於同期間法定保證收益率加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中長期目標。考量因素為保證收益率不受通貨膨脹所侵蝕。
2. 勞保基金係以五年移動平均之報酬率高於同期間台灣銀行兩年期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加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作為中長期目標。考量因素基金收益為不受通貨膨脹所侵蝕，並紓緩保險費率調整之幅度。

二、實際與標準比較

茲提供近 5 年(100-104)之實際績效與績效標準表列如下：

實際與標準 基金別	近 5 年(100-104) 實際收益率年平均	近 5 年(100-104) 績效標準年平均
新制勞退	2.85%	2.38%
舊制勞退	2.88%	1.95%
勞保基金	2.96%	2.39%